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088192026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08819202610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   | 采购编号           | 货物名称       | 规格描述          | 数量   | 单价(元)     | 合计(元)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| 1326-106200318 | 星际EV 纯电动皮卡 | SH1032D8BEV-8 | 1(辆) | 180800.00 | 180800.00 |
| 2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| 【配件】上牌服务   | -             | 1(件) | 2500.00   | 2500.00   |
| 总价（元）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83300.00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83300.00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等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，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上海中原支行

银行账户：03353900040016858

3、

## 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履行地点：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

地址： 上海市宝山区长发路188号

电话： 56871735

联系人： 机构管理员

乙方： 上海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杨浦区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200号477、478、479、480幢

电话： 13916335005

联系人： 谢璐

开户银行： 农业银行上海中房2026年07月31日

银行账号： 03353900040016858

2026年07月31日

